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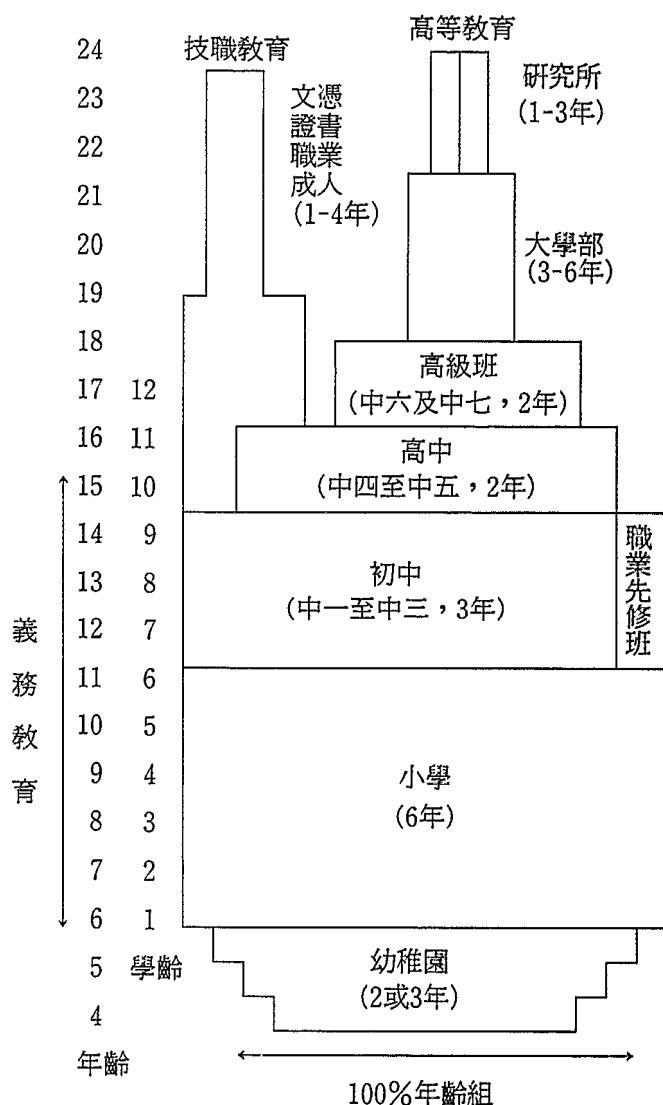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中小學教科書的審查程序

賴春金／本館專職組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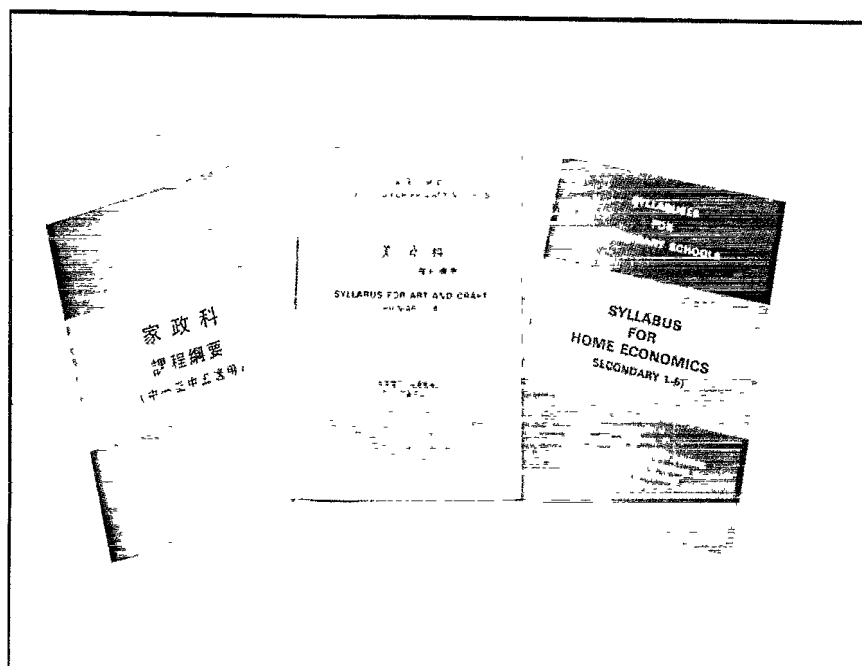
八十六年六月臺北市誠品敦南店的「'97 香港廣場」外，對香港有這樣的描述：「從一個被割讓的漁島小村，到殖民地轉口貿易自由港。從『貧脊的岩石』到後現代世界重要工業、貿易、金融及航運中心。香港回歸的影響與前景，受到全球的關注與矚目。」

筆者在距香港主權移交中共之前 24 天（八十六年六月七日）在香港中文大學，出席「北京、上海、浙江及臺灣課程改革座談會」。此行一併了解香港中小學教科書審查程序，介紹如下。

香港的正規學校（見圖 1）含幼稚園、小學（小一至小六共六年）、中學、工業學院、科技學院和大專院校。所有幼稚園都是私人開辦，而大多數的中小學是私人開辦公費資助。所有 6-15 歲兒童必須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完成中三課程。中三之後，大多數學生繼續升讀兩年高中（中四和中五），中五修業期滿可參加香港中學會考（Hong Kong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, HKCEE），其



圖一 香港的正規學校系統



圖二 香港中小學課程綱要

他學生修讀職業訓練性質的技工課程，少數學生則離開學校。中學會考後，想繼續升學的學生可升讀兩年中六 (sixth form；或稱為中六及中七) 課程，以便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(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, HKALE)；或修讀兩年或三年制職業課程，以便取得證書或文憑；或修讀三年制師資培訓課程。高級程度會考後，有的學生升讀三年制學士學位或文憑課程，有的學生修讀兩年制師資培訓課程。

香港中小學各科目的課程綱要 (syllabus，相當於我國的課程標準。如 1994 年中一至中五家政科課程綱要含引言、序言、教學目的、課程綱要——課題和內容、教學時間編配、教學策略、教學計劃樣本、成績評估、參考資料；見圖 2) 係由教育署 (Education Department, ED) 制訂 (但香港考試局另制訂有一套考試課程)。教科

書 (香港人習稱為「課本」) 則由書商依課程綱要編寫送請教育署審查，並由教育署公布審定為“A”級的教科書供學校選採。

教科書的審查程序係由教育署和三個出版商協會制訂。依此一程序，當書商提交教科書送審時，教育署先送兩名以上委員 (reviewer，由學校資深教師或學科主任擔任) 初審。審查人審查教科書時首需判斷該書係依據下列那一種課程編寫而成：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課程綱要、香港考試局之課程、其他課程。接著以勾選方式以 (甲) 最理想、(乙) 適當、(丙) 尚可、(丁) 有問題和 (戊) 不適當五個等級，逐一評定下列各題項的適當等級：

1. 內容素材是否切合課程及教學目標之要求。
2. 編寫方式能否引發教師與學生之教與學興趣。

3. 編寫語文之水準。

4. 書本體積之大小。

5. 排版（分為字體大小、字行排列，及文句排列三小項）。

6. 每頁四周空白。

7. 插圖（分為：與教材之關係、是否附有適當說明、分量之多寡，及質量之優劣四小項）。

8. 紙張（分為紙質及顏色二小項）。

9. 釘裝。

最後給予全書總評，總評分兩部分，第一部分是在A、B、C三等級中勾選出適當的等級。A等級表示該書配合課程發展委員會或香港考試局之課程編寫，適合學校採用，且將被列入「適當書目表」中分發至各校。B等級表示該書雖不列入「適當書目表」，但不必禁止學校採用。C等級表示該書對學校並不適合，應予禁止採用。第二部分則明確寫出全書之優點或缺點，並簽名以示負責。

初審結束後，再由各審查小組召集人（co-ordinator，主任視察的階級）衡酌兩位初審委員的意見，決定該教科書的等第並填報決審表給教科書委員會主席簽署（例由課程發展處副總監擔任）後通知出版商。

教科書符合課程發展處（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, CDI）或香港考試局（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, HKEA）的課程綱要，且前述1-9各審查題項均達「（乙）適當」等級以上者，得“A”級，並被納入「適當書目表」中，成為教科書委員會推薦的書單。此一書單通常在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和十二月發布給學

校週知。A級的書本是政府極力向學校推薦的，B級的算是次一等，而C級的是政府不滿意的，因此學校不應採用。雖然學校有權採用任一等級的課本，但由於香港的學校，一般由政府資助，所以政府可以透過這種資助的關係來影響學校的選擇權。

每當教育署新訂或修訂課程綱要時，所有出版商會被邀請開會討論課程綱要，以便擬訂教科書編審時程。正常的編審時程約需兩年半，且含下列五個階段：

月次	階段	工作重點
1-18	A (18個月)	出版商編寫教科書
19-24	B (6個月)	教育署審查教科書
25	C (數天)	知會出版商確認教科書中的問題
25-27	D (3個月)	出版商補正教科書
28-30	E (3個月)	教育署複審並發布「適當書目表」

以上香港教科書的審查程序雖然簡約，但仍有下列特色值得我們參考：(1)課程綱要修訂後，留有供教科書編審的充裕時間。(2)初審由第一線教師審查。(3)採評定等級制（分A，B，C三級），只推薦A級教科書給學校。 #

